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顏佑昌
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  
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460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460541A0C\_ATTCH4.pdf、01460541A0C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04學  
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，請依  
說明時程及規定確實配合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6日總處給字第1040042  
7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符合旨揭報送時程表，請依下列規定確實配合辦理：

(一)本學期教育部查核學雜費全免及減免結果包括大專校院  
學生及高中職學校學生部分。

(二)報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，請各機關於103年10月16  
日前辦理完成。

(三)公教人員子女學雜費如係分次繳納者，機關仍應於申請  
人繳納首次費用時報送該筆子女教育補助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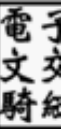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本次報送資料如經系統以「異常訊息」通知時，機關應  
檢視該筆資料是否符合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之規定，並  
至該系統確認或修改補助資料（按，如為不合請領子女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08/12

1040012977



教育補助者，該筆資料核發金額修改為0)。

三、另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應告知並確實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，是否有前開補助表說明五規定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

四、請各機關確實依本府本年2月24日函送「嘉義縣政府104年度提升生活津貼申請資料填報正確性實施計畫」規定之初校、登錄及覆校補助資料之作業流程辦理，以提升本縣辦理該稽核系統作業之成績。

五、檢附前開總處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2015-08-12  
10:52:19  
文  
章

